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雪綸女士(「梁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3月30日起生效。

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關於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梁女士的空缺，自2022年3月30日起生效。唐旭女士(「唐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唐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唐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聯席成員。唐女士已於2011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7年9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唐女士在法律、證券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唐女士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0月，唐女士於本公司法務部擔任法務經理，負責法務及合規工作以及資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工作。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1月30日，唐女士擔任證券事務代表，開展公司秘書、監管及合規工作。2020年11月30日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上市公司監管合規及資本市場相關工作。

加入本公司前，唐女士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在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18))證券事務部工作。彼負責信息披露、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管理、投資者關係等證券事務相關工作。彼還參與了公司融資、改制重組、股權激勵及首次公開發行等重大資本項目。

唐女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民商法碩士學位。

吳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吳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聯交所已就唐女士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至2023年11月24日期間(「剩餘豁免期間」)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i)唐女士於剩餘豁免期間須獲得吳女士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新豁免可予以撤銷。聯交所期望，剩餘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說明唐女士於剩餘豁免期間利用吳女士的協助已獲得相關經驗，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就此尋求聯交所的確認，因而將不再需要進一步的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該豁免將予以撤回或作出變更。

董事會謹此就梁女士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高煉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張涵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